

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(4K 耳鼻喉综合内窥镜摄像系统、
项目名称：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)
分标 1 (4K 耳鼻喉综合内窥镜摄像
系统)
合同编号： 2026S0103

甲方：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：九州通（桂林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7 日



医疗器械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4K 耳鼻喉综合内窥镜摄像系统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） 分标 1 （4K 耳鼻喉综合内窥镜摄像系统）
合同编号：2026S0103
项目编号：GXZC2026-G1-001056-08G
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[2026]2758 号-001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九州通（桂林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：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（采购文件）规定条款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（其中：货物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一致）。

分标 1

项目名称	产品名称	器材注册证号	品牌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4K 耳鼻喉综合内窥镜摄像系统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）	4K 耳鼻喉综合内窥镜摄像系统	沪械注准 20252060320 沪械注准 20242060377	史托斯、IMAGE1 S4U	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	套	1	1359000.00	13590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： 1359000.00 元 （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、货物标准附件、备品配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货到就位和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等的费用。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，乙方应分别报价。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，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。在合同实施时，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，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。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								

二、付款条件及期限：

1.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,验收合格后,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,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,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% (无息),可采用汇票、云信、供应链、信用证等付款方式。合同款的 5%在设备正常使用满 3 年后三个月内转账支付(无息)。甲方付款前,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,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。

2. 票据要求: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。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,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,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,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乙方不得提出异议,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货物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.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,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。

3.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舍弃的相关大件包装,不另收任何费用。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,由乙方通知甲方接货;货到甲方后,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,自甲方签字接收之日为乙方交付之日,交付之前一切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. 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2.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36 个月止(按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承诺的最长保修期为准,质保包含主机及所有配件)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,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无条件更换,并按售后服务承诺书(附件),延长保修期。

3. 保修期内,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时间(24 小时)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。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处理,每次需按照该设备中标金额的 1%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该设备总金额的 5%,扣款直接以留存的 5%合同价款抵扣,不足抵扣的,乙方须承担补足责任。否则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货物的验收

1.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,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,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。

2.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,进行现场验收,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,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,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3. 乙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、调试完毕,确保正常使用,并及时配合甲方验收。

六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，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，达到正常使用状态。

2. 交货方式：现场免费安装调试、培训、器械正常使用，验收合格。

3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售后服务条款

1. 交钥匙工程：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。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。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/服务，并办理相关证件、手续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/协议价格中。在此过程中，甲方应当提供必要支持。若可能出现后续证件、手续，乙方必须提供办理流程及方法。

2. 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：本项目合同/协议中，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。

3. 维修技术支持：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、维修手册、软件备份、故障代码表、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，否则不予验收。保修期外，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，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，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。保修期外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/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。

4. 相关人员培训：标的未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，其中医护人员 省区内/省区外 专项操作培训 / 人次；工程人员 省区内/省区外 专项维保培训 / 人次。

5.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，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。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，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，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，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/设备、项目。

6.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，按国家相关规定，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，并提供报告。

7.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，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。并承诺过保修期后的维修及配件更换不需预付款，按照医院正常付款流程办理。

8. 保修期外维修应同样提供不收取费用的咨询服务，需上门维修的不收取维修费，仅收取材料费。

9.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，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10.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代理商的盖章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 0.3% 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乙方逾期超过 7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逾期损失、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3. 乙方货物不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的，须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或弥补，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；乙方拒绝更换弥补或更换三次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

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

4.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或维保责任的，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，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6. 纠纷的解决方式：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，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代理壹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，以甲方存档的文本为正本。

十、本合同尾部及《廉洁合同》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，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（如仲裁、诉讼、执行等）的送达。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，未书面通知变更的，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及信息，无论是否实际收到，均视为有效送达。

十一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十二、附件

附件 1：本设备适用耗材、试剂的价格表

耗材、试剂名称	产品注册证号	型号规格	生产厂家及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/	/	/	/	/	/	/	/

附件 2：本设备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

易损配件名称	产品注册证号	型号规格	生产厂家及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/	/	/	/	/	/	/	/

附件 3：本设备（系统）配置清单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价格（元）	备注
1	IMAGE1 S 4U	4K 耳鼻喉综合内窥镜摄像系统 (注册证名称：4K 内窥镜摄像系统)	套	1	1359000.00	/
2	/	使用说明书	套	1		/
3	/	设备保修卡	份	1		/
4	/	合格证	份	1		/
5	/	装箱单	份	1		/

附件 4：售后服务承诺书[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代理商的盖章]。

附件 5：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（如有必须提供，没注册证的请提供设备生产厂家营业执照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；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）。

附件 6：供应商的营业执照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。

附件 7：投标报价

附件 8：中标通知书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甲方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九州通（桂林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桂林华润中心 1 栋 B 座 5-10 号、5-11 号、5-12 号办公

银行账号：624990676691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桂林分行营业部

电 话：18977365516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何发兴

电话：0773-280205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7 日

